住宿条款

上杉の御湯 御夜守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馆与住宿客人之间所定住宿合约以及相关事宜，以此条款所示为据。此条款中的未定事项，依据法律或常规惯例处理。

2　在不违反法律和常规惯例的范围内，有相应的特殊规定时，特殊规定将优先于之前的规定执行。

住宿合约申请

第2条　有意向与本馆签订住宿合约的客人，请向本馆提交以下材料。

(1) 住宿人姓名

(2) 住宿日期及预定到达时间

(3) 住宿费用（原则上根据附表1的基本住宿费用确定）

(4) 本馆认为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

2　住宿客人在超过前项2号中所定住宿日期且要申请继续入住的情况下，本馆将作为新的合约申请处理。

（食物过敏相关）本馆所有食品均在同一料理室制作，在餐具清洗过程中可能残留部分过敏原无法完全清除。在提前告知的情况，本馆会提供尽量低过敏原的食品，但无法保证绝对不发生过敏反应。

住宿合约的成立等

第3条　住宿合约在本馆承认前项所示的住宿申请后生效。本馆能够证明并未承认此申请的情况不在此列。

2　前项规定中的住宿合约成立后，客人应在本馆指定日期之前，按照本馆规定支付住宿期间（不足三日时以三日算）的住宿费用以内的申请金。

3　申请金首先作为住宿客人最终所需支付的部分费用使用。其次在第6条及第20条规定所适用的状况发生时，申请金将作为赔偿金使用。余额将依据第12条规定在支付时返还。

4　在第2项所示的申请金并未在同项所示的本馆指定日期之前支付的情况，住宿合约失效。但只限于本馆告知住宿客人申请金的支付日期的情况。

不需支付申请金的特殊规定

第4条　本项为不需执行前条规定第2项，在合约成立后不需支付同项所示的申请金的情况所对应的特殊规定。

2　本馆在承认住宿合约时，并未要求支付前条规定第2项所示的申请金的情况，以及本馆未指定该申请金的支付日期的情况，按照前项的特殊规定处理。

第4条之2　本馆可要求拟住宿人员依据旅馆业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号）第4条第2项第1款的规定予以配合。

住宿合约的拒绝

第5条　本馆在下述情况下，可以拒绝签订住宿合约。但本条款并不意味着本馆在旅馆业法第5条所列情况之外，也会拒绝住宿。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此条款时。

(2) 由于住宿房间满房（员），无空余客房时。

(3) 若拟住宿人员被认为可能会违反住宿规定或相关法律、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气时。

(4) 若拟住宿人员被认为符合以下A到C的对应描述时。

A. 为了防止黑社会组织不当行为的相关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2号所规定的黑社会组织（以下简称“黑社会组织”）、同条第2号所规定的黑社会组织成员（以下简称“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者与黑社会组织有关的其他反社会势力

B. 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C. 法人职员的家庭成员中有黑社会组织成员

(5) 若拟住宿人员有对其他入住客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言行时。

(6) 若拟住宿人员为旅馆业法第4条之2第1项第2号所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患者等”）。。

(7) 若拟住宿人员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本馆承担超出合理范围的负担时（但拟住宿者依据残障者差别解消法（平成25年（2013年）法律第65号，以下简称“残障者差别解消法”）第7条第2项或第8条第2项的规定，要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

(8) 若拟住宿人员反复提出旅馆业法施行规则第5条之6所规定的、会给本馆带来过重负担，且可能严重妨碍本馆向其他住宿客人提供住宿服务的要求时。

(9) 由于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10) 若拟住宿人员被认为有酗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可能会对其他客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时，或者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了明显不良影响时，以及符合山形县旅馆营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的情况时。

(11) 若拟住宿人员身体或着装明显不洁净，被认为可能会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不良影响时。

客人的合约解除权

第6条　住宿客人可以向本馆申请解除合约。

2　在由于住宿客人的责任导致全部或部分合约解除的情况下（根据第3条第2项，　在本馆要求支付申请金并指定支付日期时，住宿客人在支付之前解除合约的情况不在此列。），本馆会根据附表2收取违约金。在满足第4条第1项的特别规定时，本条仅限于本馆告知了住宿客人违约金支付义务的情况。

3　住宿客人在入住日当天晚间10点（住宿客人提前告知预定到达时间的情况下，此时间为预定到达时间之后两个小时）尚未到达时，视作住宿客人解除住宿合约。

4　若住宿客人申请本馆或本馆合作方推出的特别套餐（如与周边活动、年末年初、黄金周、盂兰盆节等本馆指定的繁忙期相关的住宿套餐），无论前项指定的附表2中规定的违约金如何，本馆将按照特别套餐申请时公布的取消政策计算的金额收取违约金。在此情况下，本馆将在官方网站或合作方网站等平台公布适用特别套餐违约金的活动内容、期间以及相应的取消政策。

本馆的合约解除权

第7条　在以下情况下，本馆可以解除合约。

(1)住宿客人被认为可能会违反住宿规定或相关法律、扰乱公共秩序或优良风气时，或被认为有同种行为的情况时。

(2)若拟住宿人员被认为符合以下A到C的对应描述时。

A.黑社会组织、黑社会组织成员、黑社会组织准成员、或者黑社会组织相关者和其他反社会势力

B.黑社会组织或黑社会组织成员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C.法人职员的家庭成员中有黑社会组织成员

(3)若拟住宿人员有对其他入住客人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言行时。

(4)若拟住宿人员被确诊为旅馆业法第4条之2第1项第2号所规定的特定传染病患者等时，或明显被认定为传染病患者时。

(5)若拟住宿人员对本馆或本馆的从业人员有暴力、胁迫、恐吓、威压的不当行为，或者提出超出正常范围的要求时，或者被认为曾经有此类行为时。

(6)由于天灾、设施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提供住宿时。

(7)若拟住宿人员被认为有酗酒、或言行明显异常，可能会对其他客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时，或者对其他住宿客人造成了明显不良影响时，以及符合山形县旅馆营业法施行条例第5条规定的情况时。

(8)住宿人员在卧室抽烟、玩弄消防设施、或有其他违反本馆规定的禁止事项（仅限于预防火灾所需）的行为时。

(9)不遵守本馆为了维护本馆的馆内安全和秩序而告知的规定（如刺青、大醉状态的人禁止使用大浴场等）时。

(10)若发现第8条第1项登记内容存在虚假信息时。

(11)若住宿客人的言行损害了其他住宿客人或本馆员工的尊严时。

(12)若住宿客人在社交网络等平台上发布对本馆或本馆员工进行诽谤、中伤、威胁或旨在引发舆论攻击的内容，可能妨碍本馆运营、损害本馆信誉和品牌形象时，或曾有过类似行为时。

2　本馆在前项规定的情况下解除合约时，对未提供的服务不向住宿客人收取费用。

住宿合约解除说明

第7条之2　若本馆依据先例解除合约，住宿客人有权要求本馆说明解除住宿合约的理由。

住宿合约解除说明

第8条　住宿客人在入住当天，在前台登记以下信息。

(1) 住宿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和职业
(2) 外国人的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地点和入境时间
(3) 退宿日期和预计退宿时间
(4) 其他本馆认为需要的信息

2　住宿客人在使用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第12条的费用时，请提前在前项所示的登记时出示说明。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9条　住宿客人可以使用客房的时间为当天13时到次日10时。但在连续住宿的情况下，入住日和退宿日之外的时间可以全天使用。

2　客人在前项规定之外的时间也可以使用客房，在这种情况下本馆会追加以下费用。

(1) 超过2个小时以内，收取住宿费的30%（或房间费用的三分之一）
(2) 超过6个小时以内，收取住宿费的60%（或房间费用的二分之一）
(3) 超过6个小时以上，收取住宿费的100%（房间费用全额）

3　前项所述的房间费用相当额，按基本住宿费的70%计算。

使用规则的遵守

第10条　住宿客人需要遵守馆内公示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1条　本馆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请参考发放的手册、各处的公示、客房内的介绍等内容。

2　前项所示的营业时间可能会根据需要进行变更。这种情况本馆会用相应方式进行通知。

费用的支付

第12条　住宿客人应该支付的住宿费等费用的详细内容及计算方法请参考附表1。

2　前项所示的住宿费等费用可通过货币或者本馆承认的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请住宿客人在退宿或在本馆请求时，前往收银台支付。

3　在本馆为住宿客人提供客房，住宿客人可以使用却没有入住的情况，本馆依然正常收取住宿费用。

本馆的责任

第13条　本馆需要履行住宿合约及相关合约。在没有履行合约而对住宿客人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应该对损失进行赔偿。但在本馆责任之外的情况不在此列。

2　本馆应尽力做好防火措施，为了应对火灾等状况，本馆应该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依照合约提供客房的情况的处理

第14条　本馆无法依照合约内容提供客房的情况下，应在住宿客人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尽量为住宿客人调换相同条件的住宿设施。

2　本馆无法按照前项所示为住宿客人调换住宿设施的情况下，应向住宿客人支付与违约金等额的补偿金，此补偿金作为损害赔偿的一部分。但无法提供客房并非本馆责任的情况下，不需支付补偿金。

寄存物品的处理

第15条　住宿客人寄存在前台的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本馆需赔偿损失。在本馆要求客人明确告知现金及贵重物品的种类和价格，而住宿客人并未进行说明时，本馆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日元。

2　住宿客人携带至本馆但未寄存前台的物品、现金及贵重品，如果由于本馆故意或过失造成丢失、损毁等损失，本馆将承担赔偿责任。但在住宿客人并未提前明确告知物品的种类和价格时，除本馆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本馆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日元。

住宿客人的行李和携带品的保管

第16条　住宿客人的行李先于客人到达本馆时，本馆在行李到达前知晓的前提下，有责任对行李进行保管，且在住宿客人于前台登记时将行李交付给客人。者取得联系并征求其处理意见。但在所有者没

2　住宿客人退房后，若有住宿客人的行李或携带品遗落在本馆且能确定物品所有者，本馆将与所有者取得联系并征求其处理意见。但在所有者没有给出处理方法，或者无法知晓所有者的情况下，贵重物品本馆将保管7天，之后移交给最近的警察署。其他物品在3个月后处理。对于有害环境卫生的食品饮料、香烟、杂志等物品则当日处理。

3　若将本馆拾得的物品归还给所有者产生了运费等费用，该费用由所有者承担。

4　前两项所示的本馆对于住宿客人的行李和携带品的保管责任，第1项的情况依照前条第1项的规定执行，前项的情况依照同条第2项的规定执行。

客房的清扫

第17条　住宿客人连续2日以上在同一房间住宿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天进行对该客房的清扫。

2　在接到住宿客人不进行清扫的要求时，为了保证环境卫生，每3天进行一次清扫。此外在本馆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随时对客房进行清扫。

3　对于前项所示的清扫事宜，住宿客人不可拒绝。

关于WiFi等网络的使用

第18条　在本馆使用WiFi等网络（以下简称“本网络”）时，使用者需自行承担使用责任。本馆对因使用本网络而导致的通信中断、限制、速度下降、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感染病毒及其他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2　本馆会尽力确保本网络的连接、速度等通信质量和安全性，但不保证其完全可靠。住宿客人需自行管理连接本网络的设备（如电脑、智能手机等）的安全设置。

3　本馆禁止在使用本网络时进行以下行为。若本馆认定发生了此类行为，或收到披露发件人信息的请求时，本馆可能会记录并披露IP地址等连接信息，并采取包括向第三方公开在内的措施阻止、避免、查明此类行为，或采取措施挽回损失。

・涉及儿童色情、违法药物、非法访问、非法下载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损害第三方包括版权和商业秘密在内的权利或利益的行为
・发送垃圾邮件、传播病毒、破解等损害本馆或第三方网络安全的行为
・仅利用本网络进行营利活动的行为
・通信流量过大等严重影响本网络通信质量的行为
・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2　若客人在使用本网络时的行为被本馆认定为不当，且可能或已经对本馆或第三方造成损害，本馆有权要求客人停止使用该服务，并要求客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停车的责任

第19条　住宿客人使用本馆的停车场时，无论是否将钥匙寄存在本馆，本馆只提供场地的租借，并不负责车辆的管理。但由于本馆在停车场的管理上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损失的情况，本馆有责任进行赔偿。

住宿客人的责任

第20条　由于住宿客人故意或过失导致本馆的损失时，该住宿客人需要对本馆进行损失赔偿。

2　若在禁烟客房内发现吸烟行为或烟蒂，本馆将收取3万日元作为客房除臭及恢复原状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3万日元，则按实际金额收取）。

设施场地内的摄影等

第21条　除本馆内的一般性纪念摄影（如个人使用、家庭合影等）外，摄影行为需遵循以下条件：

(1) 以下摄影活动需事先获得本馆许可方可进行：
A.商业目的（如广告、宣传、商品拍摄等）
B.媒体采访、报道
C.以SNS、视频发布为目的的摄影
D.模特、网红进行的摄影；
E.配备专业摄影器材（如照明设备、三脚架等）的正式摄影。

(2) 申请摄影时，需提供以下信息：
A.摄影目的、使用媒体
B.摄影日期、时间、地点、器材详情
C.公开范围（如网站发布、印刷品、SNS等）
D.防止其他住宿客人入镜的措施

(3) 以下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被禁止:
A.侵犯其他客人肖像权的摄影
B.未经授权拍摄馆内员工及业务活动
C.未经许可使用闪光灯摄影、进行直播、拍摄视频
D.妨碍馆内安全、卫生、运营的摄影。
2 本馆的大浴场等区域禁止一切摄影行为。
(1) 为保护隐私和确保安全，本设施的大浴场、更衣室及其他洗浴设施内禁止进行拍照、录像、录音、通话等行为。
(2) 禁止携带并操作具备相机功能的设备（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手机、可穿戴设备等）进入上述区域，若发现违规，本馆有权要求客人离场。
(3) 严禁公开未经授权拍摄的图像、视频（如在SNS上发布等）。
3 若因摄影引发纠纷，本馆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违规行为，本馆有权要求停止摄影、令其离场并要求赔偿损失。

关于预约变更及因住宿设施原因的调换

第22条 若因无法避免的情况，本设施需要全部或部分出租，本馆将提前与已预订的住宿客人联系，可能会请求住宿客人变更住宿日期或调换至合作设施。
2 在此情况下，本馆将尽量考虑住宿客人的需求，提供合适的替代方案，并真诚地处理，以确保住宿客人不受损失。

关于闭馆日和临时停业

第23条 本设施可能因设备检查、维修、法律法规要求或运营需要等不可避免的情况，在提前公告后设置闭馆日。
2 在此情况下，本馆将迅速与已预订的住宿客人取得联系，提供更改住宿日期或推荐其他设施等符合住宿客人需求的替代方案，以真诚的态度处理，确保住宿客人利益不受损失。

依据法律

第24条 本馆和住宿客人之间的住宿合约以日本法律为依据，以本馆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作为专属协定管辖法院。

附表1 住宿金等的细项（第2条第1项、第3条第2项及第12条第1项相关）

		细 项
入住客人需支付的总额	住宿费	①基本住宿费（客房费用 + 早餐・晚餐费用等）
	追加费用	②追加饮食（除去包含在①中的内容）以及其他的使用费用
	税金	A.消费税 B.入浴税

1.基本住宿费根据网站公示的费用表收取
2.儿童收费适用于小学生以下儿童，提供大人标准的食品和寝具时收取大人费用的70%，提供儿童用的食品和寝具时收取50%，只提供寝具时收取30%。对于不需提供寝具和食品的幼儿，收取2,000日元（不含税）。

附表2 违约金（第6条第2项相关）

受理解约的日期 / 合约申请人数	不住宿	当 天	1天前	2～4天前	5～7天前	8～14天前	15~21天前	22~30天前
1~10名	100%	100%	80%	50%	20%			
11~20名	100%	100%	80%	50%	30%	10%		
21~30名	100%	100%	80%	80%	50%	20%	10%	
31名以上	100%	100%	90%	80%	80%	30%	20%	10%

1.%为基本住宿费对应的违约金比率。
2.缩短合约中的入住天数时，不论缩短几天，均收取一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3.其他，本馆策划的住宿套餐、组合套餐或特定团体活动，会规定与上述不同的违约金条款。

利用规则

本馆为了客人能够安全舒适的使用本馆设施制定了使用规则，请依照住宿条款第10条配合遵守此使用规则。对于客人不遵守使用规则的情况，必要时本馆可终止客人对馆内住宿和其他设施的使用，视情况客人可能需要承担损失赔偿，请务必注意。

需要遵守的火灾防范事项

1.请勿在易引发火灾的场合（睡觉时、在馆内行走时）抽烟。
2.请勿将取暖、烹饪等的火源设备带入客房或在客房中使用。
3.请勿做出其他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
4.为了避免引发安全维护装置故障，请勿玩弄消防设备。
5.请确认客房入口门内侧张贴的疏散路线图和各楼层的紧急出口位置。

需要遵守的保安事项

1.离开所住房间时，请确认已锁门。
2.外出时，请将钥匙寄存在前台。
3.请不要在客房内会客。会客请使用大堂或休息室。

关于温泉的使用

1.禁止在浴场和更衣室进行摄影和录音。
2.请勿醉酒后入浴。
3.允许进入浴场和更衣室的异性儿童年龄限制为6岁及以下。
4.本馆允许穿着用于遮盖乳腺癌手术、皮肤移植等伤疤以便能泡温泉的浴衣入浴，敬请理解。
5.本馆尊重客人的文化背景和价值观，不限制有纹身、刺青的客人使用本馆设施。然而，为了让所有客人都能舒适地享受，若本馆判断某些纹身可能会让其他客人产生恐惧心理，可能会拒绝其使用大浴场。
6.请确认馆内张贴的禁忌事项后再入浴。

关于停车场的使用

1.仅限使用本馆的客人可使用本停车场。
2.在本停车场内请慢速行驶，并充分考虑安全。
3.离开车辆时，请熄灭发动机。
4.请勿将小孩、宠物或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后离开车辆。
5.离开车辆时，请务必确认车辆已锁好。
6.退房日的次日起，未经本馆同意将车辆停放在停车场时，可能会按弃置车辆处理。

关于贵重物品、寄存物品以及遗失物品的处理

1.客房内配备的保险箱是为方便客人自由使用而设置的，但由于其较为简易，为防止事故发生，现金和贵重物品请务必明确告知种类和价值后寄存在前台。
2.在住宿期间，没有寄存到前台的现金、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损毁等损失时，本馆只能进行一定范围内的赔偿，敬请谅解。
3.对于符合住宿条款第15条、第16条及相关法令规定的遗失物品进，本馆将进行相应处理。

关于支付

1.费用请在退房时或本馆要求时，在前台以现金或本馆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方式支付。另外，若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请提前出示。
2.无法使用旅行支票之外的支票进行支付，敬请谅解。
3.在使用馆内设施时需要署名的情况，请出示客房钥匙。
4.根据具体情况，在客人到达时可能会收取押金，敬请谅解。

需要遵守的其他事项

1.请勿携带会给其他客人造成困扰的物品以及以下所列物品进入馆内:
(1) 辅助犬以外的动物、鸟类宠物
(2) 散发强烈恶臭的物品
(3) 火药、挥发油等易燃或易爆物品
(4) 未获合法持有许可的枪炮刀剑类、药物等

2.本馆在指定场所之外禁止抽烟。
3.在馆内请勿喧哗、大声唱歌、吵闹，请勿进行赌博或其他扰乱风纪和治安的行为，请勿进行干扰其他客人的言行。
4.没有本馆的许可，请勿将客房、大堂等用作商业行为（展示、广告、宣传、贩卖等）等其他目的。
5.请勿明显更改馆内设施和备用品的状态，请勿在正常用途之外使用。
6.请勿在客房窗边、阳台、走廊或大堂等地陈列或放置物品。
7.使用浴室和洗手间后，请务必关闭水龙头。若一直流水，可能会对相邻房间或楼下房间造成损害，请多加注意。
8.没有监护人的许可，拒绝未成年人单独入住，请谅解。
9.为了节省能源，请节约用水用电，谢谢合作。
10.使用客房内的电话时会产生额外的设施使用费用，请谅解。
11.遗失物品的处理将依据相关法令进行。
12.(使用规则的变更等)
(1) 本馆有权自行决定变更本规则。
(2) 变更后的条款生效日之后，若住宿客人使用基于本规则的本馆服务，则视为同意本规则的变更。
(3) 本规则的解释和效力适用日本法律。